

证券代码：873325

证券简称：六八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烈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制度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继续向中国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

行琼山支行”)于2021年12月3日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(编号：琼山2021年公(抵)字第114号)，将公司部分房产用作抵押物获得最高贷款额为1000万元授信，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31年12月2日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烈锐及实际控制人陈巧柔与中行琼山支行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：琼山2021年公(保)字第114号)，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至2031年12月2日，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4年度，公司拟继续向中行琼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，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审批后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，上述担保、抵押条件适用于本次拟签订的贷款合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